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。其中独立董事王洪、陆静、邹海峰、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